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2號

原告 辰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瑞春

被告 時代大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聖鈞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4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原告所提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日召開之第一屆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（下稱系爭臨時會）決議無效之訴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原告雖稱其因系爭臨時會決議，受被告函催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1,537元，可認此為其因系爭臨時會不成立所受之客觀利益，惟觀諸系爭臨時會會議紀錄所示，系爭臨時會之議案包含「議題一：社區水電消防與建物公安等修繕廠商決選」，以同意票40票擇定由勇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為得標廠商；「議題二：社區重大修繕費用分攤收取議案」，以同意票40票決議通過，依據議案一進行相關工程，提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審議議案一之得標金額，由全體

01 區分所有權人依各戶坪數比例分攤；「議題三：社區管理費
02 分攤收取議案」，以同意票39票決議通過，以50萬元為額
03 度，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依各戶坪數比例分攤；「議題四：
04 社區規約審議議案」，以同意票39票決議通過約因條款及規
05 約第7條第3項之修正，並非僅關乎收取費用之分攤，自不能
06 逕以原告受催繳金額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。又依
07 原告之主張及所提事證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
08 利益均不明確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。是
09 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
10 之最高利益額數150萬元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
11 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3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1 書記官 資念婷